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废水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

乙方(供方)：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废水监测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委托监测：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制定监测方案并预算监测费用，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监测方案上确定的时间开始现场监测工作。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现场监督，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检查，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2.委托分析：送样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送样委托协议。成交供应商当天到采购人处取样品，填写样品交接单，按照交接单上的规定管理和分析样品。

3.数据流程：

3.1 委托监测、分析数据结果：成交供应商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3.2 成交供应商根据的有效监测数据开具监测报告。

（二）其他要求说明

1. 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

2.委托监测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的分析和数据的处理等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费用结算率）：（《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57%（成交优惠率 43%）。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同时，合同金额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和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乙方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情况，可以选择续签。在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合同的情况下续签，一年一签，累计期限最长不超三年。

八、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九、款项支付

1. 检测服务费按月度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结算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上个月的检测服务费用。

2. 检测服务费用结算公式：

a. 单次检测项目费用=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1-成交优惠率43%）+人工车辆费（人工 200/人/天，每次 2 人，车辆 200/天）；

b. 每月检测服务费用=单次检测项目费用×检测次数-扣减费用（如有）。

乙方次月初将上月费用明细发甲方确认，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后当月内支付，按项目方案全部检测完毕，项目金额不超项目限额 4.00 万元/年。

项目原价如下：

检测项目	点位数（点）	天数（天）	采样及测试费		前处理及分析费		总价（元）
			单价（元）	频次（次/点/天）	单价（元）	频次（次/点/天）	
粪大肠菌群	1	12	15.00	1	200.00	12	2580.00
化学需氧量	1	48	15.00	1	100.00	48	5520.00
SS	1	48	15.00	1	60.00	48	3600.00
总汞	1	4	15.00	1	180.00	4	780.00
沙门氏菌	1	4	15.00	1	800.00	4	3260.00
志贺氏菌	1	2	15.00	1	800.00	2	1630.00
总镉	1	4	15.00	1	180.00	4	780.00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户名：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海安支行

账号： 8110501013901460664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分析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服务对象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2. 不论成交与否，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或完成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如出现技术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重新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或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7-8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安支行

账号：8110501013901460664

2018. 12. 31